

甚麼徵狀顯示患上精神分裂症？

患者一般有以下兩類或其中一類病徵：

(一) 陽性病徵

「陽性病徵」又稱為「急性病徵」指一些不正常、脫離現實的思想、感官，會導致病者有不正常的行為表現。這些病徵可反覆出現，其中包括：

- 妄想：錯誤、沒有根據、不能以邏輯常理糾正的信念，如感到被逼害、思想行為受他人控制或以為別人在談論他。
- 幻覺：事實上並不存在，但病人卻感到相當逼真的官感，如看到其他人沒有看見的影像、聽見不存在的聲音、或感到被觸摸。
- 思想紊亂：思維不清晰，缺乏連貫性及邏輯性，患者因而說話雜亂無章、自言自語或突然不言不語。
- 行為怪異：出現自言自語、哭笑無常、甚至裝扮古怪的行為。

(二) 陰性病徵

「陰性病徵」或稱「慢性病徵」，相對於「陽性病徵」較難察覺，一般在患者的陽性病徵消滅後變得明顯。如病情惡化，會影響病者的工作能力或自我照顧能力。病徵包括：

- 社交退縮：變得封閉、冷漠、自我、與別人疏離等。
- 缺乏動力：對身邊事物，甚至個人衛生及基本自理不感興趣。
- 思想行動緩慢
- 木無表情